

海南一公司“傍名牌”后注销,2名股东被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注销不是股东避债挡箭牌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在商业活动中,一些企业经营者认为公司注销后,所有债权债务便随之“一笔勾销”,股东可以高枕无忧。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的浙江某友公司与李某、张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却用清晰的裁判结果打破了这一误区——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仍需对公司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判决:侵权行为发生在公司存续期间,两名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张某作为海南某翔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在法庭上辩称涉案店铺并未实际销售浙江某友公司品牌的麻将机,被诉侵权链接上架仅一个月就已下架,店铺也已注销,未对浙江某友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同时,他表示李某对店铺的具体经营情况并不了解,不应承担责任。

李某认为,涉案店铺从未销售过该品牌麻将机,链接中“上海某公司”字样仅是对商品来源的描述,并非用于误导消费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海南某翔有限公司注销时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清算,作为股东,自己无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李某还辩称,法院认定的涉案店铺销售额3517.03元,是整个店铺几千个商品的总销售额,并非该品牌麻将机的销售额,以此作为赔偿依据显失公平。

琼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海南某翔有限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在其存续期间,属于公司存续期间的债务。尽管该公司已注销,但李某、张某作为股东,未能证明公司注销前已依法完成清算程序,也未举证证明已清偿涉案债务。相反,现有证据显示,公司注销时未通知浙江某友公司这一债权人,属于“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形。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李某、张某作为股东,应当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海南某翔有限公司的侵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法院据此判决李某、张某赔偿浙江某友公司3000元。李某、张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了双方的上诉,维持原判,明确了“公司注销不能成为股东逃避债务的挡箭牌”。

律师说法:公司注销不等于责任清零

“这起案件的核心争议点,在于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注销后股东的责任承担问题。要理解法院的裁判逻辑,需从法律对公司清算程序的强制性规定入手。”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刘瑾介绍说,该案中李某以“涉案销售额低”为由主张免责,法院并未采纳。这体现了法律的一项重要原则:清算义务的履行是股东免责的前提,与债务金额大小无关。即使债务金额再小,只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注销,股东就需承担相应责任。

“从法律层面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直接针对公司违法注销的情形作出了细化规定。”刘瑾进一步解释说,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无法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承担清偿责任。即便公司已注销,股东若未履行清算义务,仍需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中,海南某翔有限公司注销时未通知浙江某友公司这一已知债权人,也未证明已依法完成清算并清偿涉案债务,明显违反了法定清算程序。因此,法院判决股东李某、张某承担责任,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刘瑾提醒,不少企业经营者对“简易注销”存在误解,认为走简易程序就能省略清算环节。但实际上,简易注销的前提是“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清偿全部债务”,且申请人需签署承诺书,对隐瞒债务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一旦存在未清偿债务,股东仍会被追责。

“企业注销不是‘一注了之’,而是股东履行清算义务的最后环节。”刘瑾表示,无论公司规模大小、债务多少,依法清算都是股东不可推卸的责任。只有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完成清算、清偿债务,才能真正实现企业的合法退出,避免股东为公司的违法注销行为“买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卖按揭房未告知银行 合同是否有效?

海口李女士咨询:我以银行按揭方式购买了一套房产,之后出售给他人,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因房价下跌,对方毁约,以我卖房未告知银行为由,起诉要求撤销合同。请问,这种情况下,我们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解答: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四百零六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若你与买家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则合同是合法有效的。至于这份合同是否能够解除,要看合同中是否对告知银行有相关约定,若没有约定,则要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买家才能解约。

父母把钱存到儿子卡里 离婚时如何分割?

琼海林先生咨询:我父母是做生意的,前几年收的都是现金,父亲就在ATM上将现金存到我的银行卡里,先后存了20万元。如今,我父母要离婚,我和妻子也准备离婚,卡里的20万元存款需要分割。请问,这笔钱是属于我父母的共同财产,还是我和妻子的共同财产?

解答: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受赠的财产,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其他应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据此,由于你的父母存款时并没有明确约定该存款只赠与你一人所有,因此,该笔存款应作为你和妻子的共同财产,归你们夫妻共同所有。

合伙买挖掘机被骗如何维权?

昌江许先生咨询:我朋友贷款买了一台挖掘机,说资金困难找我合伙我同意了。付清尾款半年后,卖挖掘机得老板突然说还有8.8万元欠款没结清,我才知道我朋友为还债和该老板恶意串通欺骗了我。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据此,你可通过起诉你朋友和卖挖掘机的老板的方式,认定他们恶意串通欺骗你出资入股的行为无效,要求他们退还你的出资款。当然,在起诉前,你需要收集并准备好相关的证据。

刚办卡却被告知泳池合约将到期 该如何维权?

海口刘先生咨询:我7月在所居住小区里的游泳池经营处办了卡,游泳池经营者却在8月中旬发通知称合约到期,该卡在9月1日后将不能使用。请问,游泳池经营者是否侵犯了业主权益,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转移合同义务或承诺不限次服务却无法兑现的,消费者可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法院将依据实际履约比例计算应退金额。

建议收集办卡时的合同、缴费凭证、沟通记录等材料。先与经营者协商退款,注意其是否要求额外支付“转移手续费”。若协商未果,可向当地法院起诉,要求退还剩余预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成沿整理)

车辆充电起火致他人受损 车主有过错应赔偿

被保险公司起诉代位追偿1.6万余元

文昌一市民老年代步车充电起火致邻近轿车受损

文昌市民黄某将老年代步车停在一小区充电时,电动车突然起火燃烧,火势蔓延导致相邻的丰田小轿车被烧受损。丰田车主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1.69万元,随后,保险公司将黄某起诉到法院,要求返还垫付的1.69万元车辆维修费。近日,文昌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有权在其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丰田车主对黄某请求赔偿的权利,黄某应支付赔偿款1.69万元。

案件详情:老年代步车充电起火熏黑丰田轿车

2024年10月8日22时12分,文昌一小区内火光四射,一辆电动老年代步车在小区充电时起火燃烧,停放在旁边的一辆丰田小轿车被波及受损。事发后,消防部门及时出动,控制住了火情。

事后,消防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系老年代步车在充电中因线路出现故障导致起火,事故造成老年代步车烧毁,丰田轿车右侧车门被熏黑。随后,丰田轿车被拖至销售公司进行维修。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及黄某的配偶抵达修理厂查看车辆维修情况,并对车辆进行定损。

因为丰田车主在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损失险,事故发生时在保险期间内。2024年11月丰田车主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并将因事故产生的财产损失的索赔权利转让给了保险公司。为此,保险公司向丰田车主理赔1.69万元。

保险公司多次向黄某催办还款事宜被拒,将黄某诉至文昌市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责任,返还垫付的车辆维修费1.69万元。

法院判决:老年代步车车主向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1.69万元

庭审中,黄某认为赔偿金额过高,拒绝赔偿。同时,她认为小区的消防设备没有配备齐全,小区物业也存在过错,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因黄某所有的老年代步车在充电中因线路出现故障导致起火,造成火灾事故导致小轿车受损,黄某应承担小轿车的维修责任。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公司作为小轿车的保险人,其根据被保险人丰田车主的要求,在保险范围内共计支付理赔款1.69万元,保险公司有权在其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丰田车主对黄某请求赔偿的权利,故黄某应向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1.69万元。

最终,法院判决黄某向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1.69万元。



(图片来自网络)

律师说法:电动车所有人未能确保用电安全,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

海南终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认为,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因电动车充电起火造成他人财产损害的侵权责任纠纷。根据消防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起火原因为黄某所有的老年代步三轮车在充电过程中因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直接导致相邻停放的丰田轿车受损。由此可见,黄某作为车辆所有人,在使用过程中未能确保用电安全,存在明显过错,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保险公司已向丰田车主履行了保险理赔义务,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因此有权向事故责任人黄某追偿1.69万元维修费用。法院判决支持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体现了“谁过错、谁担责”的基本原则,也对公众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

陈巧介绍,近年来,电动车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频发,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背后涉及的法律责任不容忽视。火灾责任的划分需结合具体原因进行综合判断,不同情形下责任主体有所不同。

关于小区物业是否应承担部分责任?陈巧认为,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义务对小区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在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推广使用具备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若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如未设置合规充电点、消防设施缺失、巡查不到位等,导致火灾发生或损失扩大,也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具体责任比例需结合消防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和现场情况综合认定。

陈巧提醒,安全无小事,防患于未“燃”至关重要。广大电动车使用者应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在室内及疏散通道充电,选择正规厂家产品,定期检查线路电池,做到规范充电、安全使用。唯有人人守法、各方尽责,才能共同筑牢社区消防安全防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